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平南县碳酸钙产业园 10kV 高压线杆移改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南县碳酸钙产业园 10kV 高压线杆移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冠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8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南冠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